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旭 1833941217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魏雷 18301362363

致：周口桩诘服装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城市管理执法服装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3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38064.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桩诘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项财磋商采购-2026-32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3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春秋常服	量体定制	套	336	449	150864	/
春秋常服衬衫	量体定制	件	336	89	29904	/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量体定制	件	672	79	53088	/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量体定制	件	672	78	52416	/
单裤	量体定制	条	672	120	80640	/
单皮鞋	型号	双	336	255	85680	/
皮凉鞋	型号	双	336	253	85008	/
反光背心	型号	件	336	78	26208	/
标志类	国标	套	336	221	74256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638064.00（陆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住建部颁标准执行；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住建部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638064.00（陆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个月，保修期从交付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请人



0063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的货值价款。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支付银行同期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城市管理执法服装项目（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3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项城市北苑路

供货人（乙方）：（公章）

周口桩诰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

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与纬二

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79mrs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中锋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81MA9L0EXL2B

开户银行：农行项城支行孙店营业所

账号：16580301040006116

2026 年 7 月 2 日